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2017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
陳巍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鄧銳民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崔格鳴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馬嘉祺先生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沈慶祥先生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巍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852) 3198 0622
傳真：(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622
網址：<http://www.enerchina.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正245,300,000港元，而去年的收益則約為負1,000,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達2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035,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241港元，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0.6357港元(經調整)。業績轉好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概述

2017年，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僅舉以下例子證明之：美國經濟在貨幣政策收縮、財政政策擴大、失業率和個人消費力改善中穩步增長。中國經濟全年保持穩中向好勢頭，而中國公司亦因「一帶一路」倡議的落實而感到鼓舞。然而，眾多國家的金融界仍見虛怯，新興市場正湧現金融危機，風險與不明朗性揮之不去。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2018年的經濟前景將面臨挑戰，原因是英國脫歐談判結果未明、全球政局繃緊，貨幣及金融市場動盪等。在香港，金融監管已見加強。業務守規及風險管理要求越趨嚴格，勢將妨害業務擴充機遇。

儘管有上述不確定因素，我們仍然對香港股市滿懷信心，因為我們相信挑戰與機遇並存。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相信將會繼續扮演連接中國市場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重要角色。隨著投資者對來年重拾信心，我們預期金融市場將逐有起色，而香港股市預期將可安渡窄幅上落。因此，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不乏發展機遇。

於2018年，我們將繼續謀求可配合本集團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遠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我們將繼續採用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我們亦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把握機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表示感激。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8年3月2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正數約245,300,000港元，而去年為負收益約1,000,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035,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241港元，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0.6357港元（經調整）。好轉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所致。

經紀服務

本年度股票經紀服務之經紀佣金收入約為1,500,000港元（2016年：約2,100,000港元）。

年內，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2,500,000港元（2016年：約18,800,000港元）。

放債

本年度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約為50,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134.3%，原因為年內授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配股及包銷服務

年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及包銷價值約739,300,000港元之證券，錄得之配售佣金收入約為9,400,000港元（2016年：10,200,000港元）。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進行了3宗配股及包銷（包括分配股）。

企業融資

由於客戶組合減少，企業融資顧問費較去年約2,700,000港元下降約81.5%至約500,000港元。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00,000港元下降約59.3%。

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上市債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自營交易，此等交易被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為2,790,700,000港元（2016年：約2,919,800,000港元），與去年之公平值虧損約1,058,000,000港元相比，其本年度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59,800,000港元。股息收入約為204,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874.8%，主要由於集團從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收取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股份分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1,335,950,132份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發行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5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因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並須受強制行使權的規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具強制行使權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合共最多約為846,16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配售詳情已於2015年6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中提及。配售已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其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後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總額66,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分類為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之持股百分比	之持股百分比	之公平值/賬面值	之公平值/賬面值	12月31日止年度之	12月31日止年度
		%	%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收益/(虧損)	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待售投資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HEC Capital Limited	1	-	6.87	-	500,000	-	-
-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2	8.83	-	688,639	-	-	-
-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3	7.71	6.63	29,588	159,600	(130,012)	(49,400)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4	3.71	5.44	100,000	100,000	-	-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5	12.33	-	1,176,100	-	(77,900)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6	0.95	-	128,400	-	9,9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之持股百分比	之持股百分比	之公平值/賬面值	之公平值/賬面值	12月31日止年度之	12月31日止年度
		%	%	千港元	千港元	淨收益/(虧損)	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 3333)	7	0.26	0.05	913,605	33,810	215,254	(3,430)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9)	8	4.42	4.82	361,109	345,000	13,223	4,800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8)	9	0.89	0.89	238,394	113,411	124,983	(63,318)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10	2.15	1.88	144,303	109,960	(35,334)	(1,682)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0.SZ)	11	0.33	-	114,653	-	21,421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9)	12	3.09	3.09	77,602	64,533	13,070	(4,084)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31)	13	2.27	0.52	85,450	16,932	23,018	1,254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1)	14	3.81	3.81	63,004	13,887	49,118	(1,672)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36)	15	-	3.41	-	990,668	(408,375)	(483,714)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1)	16	-	0.18	-	83,750	156,750	1,500

上表載列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該等投資。載列其他該等投資之詳情將致使內容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期內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1.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物業及其他直接投資。由於HEC Capital於2017年1月6日之內部企業重組，本公司自此持有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份(如下文第2點所述)。

2.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 (「Satinu」)

Satinu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鑒於近期中國企業合併及收購金融相關公司之交易及低息環境，Satinu具有其策略投資價值。

3.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HL」)

FHL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誠如下文第7點所述，FHL亦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Co-Lead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5.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6.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股份代號：3698)

徽商在中國從事人民幣(「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及結算服務、資產託管服務、融資租賃富務及提供各有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服務。

7. 中國恒大集團(「中國恒大」)(股份代號：3333)

中國恒大集中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房地產建造、酒店運營、金融業務、互聯網業務及保健業務。

8.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務計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9.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股份代號：708)

恒大健康主要從事刊發雜誌、發行雜誌、數碼業務及提供雜誌內容及「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和醫學美容及抗衰老。

10.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股份代號：1224)

中渝置地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以及財務投資。

11. 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金融」)(股份代號：2670.SZ)

國盛金融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電纜電線業務。

12.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股份代號：129)

泛海專注於在香港黃金地段及中國一線城市發展及投資物業，分為多個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發展、物業租賃、酒店及旅遊以及金融投資。

13.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股份代號：1231)

新礦資源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俊文寶石」)(股份代號：8351)

俊文寶石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15.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網絡」)(股份代號：136)

恒騰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16.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股份代號：1031)

金利豐主要從事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和中國資本市場於2018年仍將充滿挑戰，兩地的經濟繼續呈現放緩跡象。然而，董事會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仍能從深港通中受益，及香港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增加。

財務狀況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金額10,474,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服務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而尚未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約為10,2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a) 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供股章程。於2017年3月13日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193,846,664股股份增加至10,790,769,996股股份。

(b) 與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訂立換股協議

於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與意馬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意馬配發及發行意馬新股份，以換取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換股協議後，本集團持有意馬的19.78%股權。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之公告。於2017年3月22日，換股已告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有關收購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終止收購事項

於2017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訂立收購協議，據此，Uptown Enerchin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atinu有條件同意出售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HEC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本共計70%，收購分兩批進行，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後，HEC Securities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20日，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保證期間將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及溢利保證將增加至合共675,0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29日，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訂立終止協議，原因是監管過程冗長，加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由於已訂立終止協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關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終止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29日之公告。

(d)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116,876,999份購股權，以行使價0.176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7月5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16,876,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1,168,769,996股增加至12,285,646,995股。

(e) 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

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陞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233,753,99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5,0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326,61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之配售協議發行2,233,753,999股股份。於完成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12,285,646,995股增加至14,519,400,994股。

(g) 股份合併

於2017年9月5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2017年11月7日生效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2,905,883,141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然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及2017年11月6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107,000港元。

(b) 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之11.78%股權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透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中國透雲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零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本集團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至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0港元)(稅前)。

於2018年2月13日，本集團就此收到約人民幣102,300,000元(相等於約122,4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仍在等待法院有關第三期款項的決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03民初662號)。

(b) 針對秦軍之法律訴訟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源有限公司(「萬贏資源」)(作為債權人)，向香港原訟法院提交破產呈請，向秦軍先生(作為債務人)提起法律程序，涉及金額約54,99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即根據由萬贏資源(作為貸方)與秦軍先生(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之貸款協議(經各訂約方於2015年3月29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之全部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原訟法院於2016年7月27日宣佈秦軍先生破產。秦軍先生隨後呈交訴狀撤銷破產法令，然而有關訴狀被原訟法院在2017年4月10日舉行之聆訊上駁回，及秦軍先生被頒令要求向萬贏資源支付整個訴訟之有關訟費。於2017年5月5日，秦軍先生向上訴法庭入稟上訴通知書，對原訟法庭於2017年4月10日作出之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尚未就有關上訴展開聆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 (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 發出之傳訊令狀**

本集團管理層得知威華融資有限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下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統稱「被告方」)。令狀項下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凱易律師事務所(代表清盤人行事之法律顧問)來函,表示(其中包括)令狀乃出於保護目的而發出,而清盤人現階段無意向被告方送達令狀。函件又稱,清盤人之調查未完,故彼等未能決定是否追討令狀所述申索,且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清盤人存交令狀於本集團洽談新信貸融資或延續其現有信貸融資將會造成損害。再者,由於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慣常進行訴訟調查作為盡職審查程序的一環,或然法律案件亦將影響本集團可能有意訂立的任何交易。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視令狀為意圖對本集團聲譽和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惡意之舉,正聽取有關向清盤人提出訴訟的法律意見,奮力捍衛本集團的權利和聲譽。

前景

鑒於中短期經濟增長前景有欠明朗及香港和中國兩地內外部環境不斷發生變化,2018年兩地的經濟展望預期將會是充滿挑戰。美國聯儲局正逐步透過縮表及加息而收緊其貨幣政策。此或會衝擊中港兩地的個人及公司消費及投資氣氛、企業舉債乃至家庭償債負擔。中港兩地物業、股票及商品價格預期將持續波動。縱然如此,根據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香港金融界專業人士對本港2018年的經濟展望,樂觀程度較去年高出六倍。

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持續競爭激烈和動盪,會對金融產品的定價備受壓力。迎合監管與監督要求的合規相關及系統相關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將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成本效率和盈利增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謀求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保留足夠緩衝以面對前路種種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不斷尋求1)境內外投資機遇以豐富其投資組合；2)較高收益而融資成本亦高的貸款，與本集團審慎放債政策一致；及3)穩健而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集資活動及招賢納士，從而提昇並擴大自身能力，應付不斷變化的環境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本身基礎設施，緊貼金融界發展以保持競爭優勢。

末期及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無)，涉資約29,1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派付予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已於2017年10月31日派付，股東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36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先後於2016年6月15日及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沈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至2017年4月6日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律師。沈先生亦為George & Partners（一間主要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提供諮詢服務之專業公司法律師行）之顧問。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國際律師行Ogier之律師。在這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亦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之規管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志華先生，49歲，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7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4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期間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周先生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溢輝先生，58歲，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彼曾於2000年4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間擔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及於2007年10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間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間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51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格鳴先生，59歲，自201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崔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崔先生曾供職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本年報付印前，崔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嘉祺先生，37歲，自2016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榮譽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財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8日起生效。先前，彼曾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美國從事證券投資。彼亦曾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一間大型放債公司之董事，並監管整個放債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洪祖星先生，77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自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自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洪先生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並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1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2011年3月至2017年2月獲委任為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及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10月、2012年7月、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陳先生現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回顧

本公司公允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26頁的財務概要。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5及第4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尤其詳盡。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執行，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立及營運均依照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香港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予2018年6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涉資約29,1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6,16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周志華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

陳巍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鄧銳民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每名董事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4、5)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巍(附註6)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1.075	-	-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1.075	-	-
鄧銳民(附註7)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1.075	-	-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1.075	-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 年內，董事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姓名	供股前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每股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巍	41,910,000	0.322	62,865,000	0.215
鄧銳民	13,970,000	0.322	20,955,000	0.215

- 於2017年11月7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姓名	股份合併前之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經 調整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經 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巍	62,865,000	0.215	12,573,000	1.075
鄧銳民	20,955,000	0.215	4,191,000	1.075

- 陳巍先生已於2017年4月5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鄧銳民先生已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的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以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及董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2007年11月12日屆滿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實現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目標，並同時讓參與者分享彼等為本公司業務付出之努力和貢獻帶來的成果。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每名參與者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代價。

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權益數目，即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一名參與者（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最高權益數目，即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按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3、4)
2007年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12.11.2017	1.075
	13.11.2007	01.01.2011–12.11.2017	1.075

下表披露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就供股 作調整 (附註3)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就股份合併 作調整 (附註4)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								
陳巍	2007年購股	41,910,000	20,955,000	-	(62,865,000)	-	-	-
鄧銳民	2007年購股權	13,970,000	6,985,000	-	(20,955,000)	-	-	-
<hr/>								
董事總數		55,880,000	27,940,000	-	(83,820,000)	-	-	-
類別2：其他參與者								
其他參與者	2007年購股權	37,719,000	18,859,500	-	83,820,000	(112,318,800)	(28,079,700)	-
<hr/>								
其他參與者總數		37,719,000	18,859,500	-	83,820,000	(112,318,800)	(28,079,700)	-
<hr/>								
所有類別		93,599,000	46,799,500	-	-	(112,318,800)	(28,079,700)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日期為止。
- 年內，陳巍先生及鄧銳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購股權已轉至其他參與者類別項下。
-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僱員	供股前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巍	41,910,000	0.322	62,865,000	0.215
鄧銳民	13,970,000	0.322	20,955,000	0.215
其他參與者	37,719,000	0.322	56,578,500	0.215
總計	93,599,000		140,398,500	

董事會報告

4. 於2017年11月7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董事／僱員	股份合併前之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經 調整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經 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參與者	140,398,500	0.215	28,079,700	1.075

5.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註銷，但有28,079,700份購股權失效。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相關股份。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見下文所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表現優秀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屬於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

董事會報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每名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4、5)
2015年購股權	15.05.2015	01.08.2015–14.05.2018	3
		15.11.2015–14.05.2018	3
		15.05.2016–14.05.2018	3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2017年購股權	05.07.2017	05.07.2017–04.07.2027	0.88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於2017年				就股份合併 作調整 (附註5)	年內失效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就供股作調整 (附註4)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類別：其他參與者								
其他參與者	2015年購股權	50,000,000	25,000,000	-	-	(60,000,000)	-	15,000,000
	2017年購股權	-	-	1,116,876,999	(1,116,876,999)	-	-	-
其他參與者總數		50,000,000	25,000,000	1,116,876,999	(1,116,876,999)	(60,000,000)	-	15,0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日期為止。
- 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有1,116,876,999獲授出。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為0.1764港元，而供股及股份合併後則調整為0.88港元。
- 年內，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有1,116,876,999份購股權獲行使，但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於2017年3月14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供股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類別	供股前之 購股權數目	供股前每股行使價 港元	供股後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後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參與者	50,000,000	0.9	75,000,000	0.6
總計	50,000,000		75,000,000	

- 於2017年11月7日，有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按照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類別	股份合併前之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經 調整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經 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其他參與者	75,000,000	0.6	15,000,000	3
總計	75,000,000		15,000,000	

董事會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中有15,000,000股相關股份，於該等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2%。於本報告日期，合共1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0.52%）可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配售具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對於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而言，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聯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本年度內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782,734,778 (附註)	26.94%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實益權益及公 司權益	779,146,714 (附註)	26.81%

附註：

於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該782,734,778股本公司股份指下列之總和：(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767,131,685股本公司股份；(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12,015,029股；及(iii)3,588,064股代表與另一人共同持有之權益。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份共45.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779,146,71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7.5%。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3.2%。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8,446,000港元。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3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4至3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8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年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2017年4月5日，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沈慶祥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5日出任代理主席並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周志華先生（於2017年4月5日出任董事總經理）及王溢輝先生（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而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2)條，沈慶祥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此外，馬嘉祺先生將退任並不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代理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董事總經理及另一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2017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亦按需要舉行了10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年內亦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1次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沈慶祥 (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4	10	2
周志華 (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4	10	2
王溢輝 (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	2	5	
鄧銳民 (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	1	0	1
陳巍 (主席) (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0	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4	10	2
崔格鳴	4	9	1
馬嘉祺	4	10	2
洪祖星 (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3	6	2
陳克勤 (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3	6	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股份回購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內部研討會。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出席簡報會／
閱讀材料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沈慶祥(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

(於2017年4月6日辭任行政總裁)

✓ ✓

周志華(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

王溢輝(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

✓ ✓

鄧銳民(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

✓ ✓

陳巍(主席)(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

✓ ✓

崔格鳴

✓ ✓

馬嘉祺

✓ ✓

洪祖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 ✓

陳克勤(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代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年內，代理主席沈慶祥先生與董事總經理周志華先生的職能仍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代理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代理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代理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代理主席已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總經理在另一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董事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查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及
- 套用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修訂之已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反映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之新要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17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7/2018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2
崔格鳴	2
馬嘉祺	2
沈慶祥	2
洪祖星 (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	1
陳克勤 (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	1
陳巍 (於2017年4月5日辭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2,000,000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薪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 (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 及陳克勤先生 (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於2017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16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年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3
崔格鳴	3
馬嘉祺	3
洪祖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	2
陳克勤(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	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馬嘉祺先生、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及陳克勤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並由崔格鳴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2017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度舉行了3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	3
崔格鳴	3
沈慶祥	3
馬嘉祺	3
洪祖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	2
陳克勤(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成員)	2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7年，沈慶祥先生及周志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代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王溢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洪祖星先生及陳克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因素等，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事宜。

董事的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於公司企業是一項重要的資產。

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訂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前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其已於2017年11月23日辭任。

德勤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所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的專業服務之描述：

所提供服務描述	費用 千港元
有關主要交易的專業服務	1,274
有關建議供股的專業服務	553
有關稅務合規的專業服務	125
其他	100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2017年11月23日改為瑪澤會計師事務所(「瑪澤」)。瑪澤就審核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專業服務。

瑪澤就2017年度收取的費用為1,980,000港元。瑪澤所收取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描述	費用 千港元
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專業服務	240
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顧問服務	200
其他	95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自2016年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彼負責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公司秘書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提呈了一項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在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德勤代表均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contact@enerchina.com.hk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54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處理。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致力呈列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平衡陳述，並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情況。

本報告的內容乃透過以下程序界定：釐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管理手法、策略、優先性及目標，描述我們實行ESG策略所採用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並披露關鍵政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KPI)（「KPI」）。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已於201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經紀服務、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孖展融資服務、放債服務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本集團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乃至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常規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而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達致：

環境目標：

- 於日常服務及營運活動加入環境友好元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工作場所；
- 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 注重倫理商業慣例，並於工作場所內建立廉正風氣；及
- 推廣社區參與

手法

在董事會監察下，本集團現正通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執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相關目標：

- 將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業務流程(包括決策過程)；
- 制定及記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
- 基於平衡圖景匯報績效；
- 披露KPI以計量實際成果；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在集團行事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下達要求履行ESG責任的指示；
- 高級管理層日常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目標的情況；
- 僱員按照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所取得的績效及成就；
- 董事會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情況；檢討及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並披露績效及KPI

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措施為：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清單；
- 要求記錄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的履行及實現情況；及
- KPI的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環境及社會策略的執行、環境活動的管理及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計量由專門管理人員監察，並最終由董事會承擔全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是構想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制定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我們已進行調查、與持份者討論或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回應其需求及期望，評核及按優先順序處理其反饋信息，以改善績效，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整體公眾人士創造價值。

基於持份者參與的情況，我們已識別具有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事宜以及關乎持份者的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處理持份者的反饋信息，並使我們專注於行動、成就及匯報等重要方面。我們謹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KPI

A.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自然環境的常規對造福眾生的價值所在。我們承諾盡力減少生物物理環境的惡化。

層面A1：排放

排放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

排放披露為KPI乃基於所收集到的耗量數據及適用排放因素計算。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全國法律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 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來自汽車及遊艇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相信綠色運輸好處多，其中包括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優化運輸路線、高填裝率及併車及適當的輪胎壓力，以達致效率。

本集團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並避免汽車過長時間空轉。

KPI A1.1 –來自汽車的排放

	2017年 (克)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	1,203
硫氧化物	59
懸浮微粒(「PM」)	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2 – 溫室氣體 (「GHG」) 排放總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GHG排放總計為454噸，包括下文披露的範圍1、範圍2及範圍3類排放物。

KPI A1.2範圍1 – 來自非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物

範圍1的主要類別：來自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2017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 (「CO ₂ 」)	300,067
甲烷 (「CH ₄ 」)	358
氧化亞氮 (「N ₂ O」)	38,668
	<hr/>
GHG排放總量	339,093

—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乃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於日間關燈，維護好燈具以保持其清潔以及安裝節能照明。空調須調校至低於攝氏25℃。另須確保開空調時窗和門均須關閉，及於辦公時間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關掉空調。

KPI A1.2範圍2 – 本集團內部所消耗外購或取得的電力、發熱、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直接排放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

	2017年 (千克)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當量	107,852
	<hr/>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7,852

— 來自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處理有關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造成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採用電郵及存儲裝置等電腦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實行紙張雙面打印，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以及調整文件並使用省位格式以優化紙張使用，以及在複印機旁放置回收箱，藉以收集單面打印紙張再用及已用過雙面打印紙張循環再造。

為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已於業務活動中採取「3R」原則，即減少浪費(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我們通過使用電子行政平台及盡可能與員工及客戶使用通訊渠道，建立無紙化辦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來自僱員商務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商務旅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嚴重性，並要求僱員多採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並就短途旅行選擇坐火車而非坐飛機，藉以減少商務旅行的碳足跡。

KPI A1.2範圍3—本集團外部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

	2017年 (千克)
• 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4,830
• 僱員商務旅行	
排放物種類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u>1,890</u>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u><u>6,720</u></u>

• 對水土排污

本集團要求對水道及土地排污(如有)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境友好的方式處理所產生的辦公廢物。

–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指全國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KPI A1.3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無害廢棄物

我們推廣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再造及回收及減少在堆填區處置。我們鼓勵僱員購買具有更長使用壽命的物資或設備，安放回收箱以收集可再造物品，例如廢紙、玻璃或鋁樽、金屬及塑料，以及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品。

KPI A1.4所產生非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2017年 (噸)
所產生非有害廢物-堆填區	<u>3</u>
	(噸／每名僱員)
非有害廢物密度	<u>0.0625</u>

KPI A1.5減輕排放的措施及其成果的描述

按照上述為減少來自汽車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數目；控制僱員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作本地業務通勤的次數及控制僱員商務旅行的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KPI A1.6有關有害及非有害廢物如何處理、減廢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非有害廢物較宜作循環再造，否則會被送到堆填區。按照上述為減少非有害廢物的政策，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控制僱員產生的商業廢物；控制浪費紙張；控制直送堆填區而不經循環再造的非有害廢物數量。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該等措施的成果。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在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乃保護環境的重要一環。

-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制定減少設施能耗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能源效率，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如可能)，設定監測能耗的適用目標，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電力是我們日常營運消耗的首要資源。為減低此方面的消耗，我們制定政策以監察能源使用，推廣採購能效設備(如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等)，及要求同事們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

KPI A2.1按種類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的總量及密度

	2017年
	(千瓦小時(以千計))
按種類劃分的直接能耗	
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1,012
外購供消耗的電力	137
	<hr/>
所消耗能源總量	<u>1,149</u>
	(千瓦小時(以千計))
	／每名僱員
總能源消耗密度	<u>24</u>

- **用水**

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例如，我們鼓勵僱員於清洗前清空任何容器，迅速關掉水龍頭，檢查旋塞及管道洩漏，並採用節水裝置。

我們在租賃辦公處所經營，其供水及去水全由大廈管理，故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及去水數據或分表並不可行。

KPI A2.2耗水總量及密度

誠如上述，本集團未能提供用水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2.3用能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能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能耗的意向及措施。耗能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能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KPI A2.4有關是否存在獲取適合用途的水源的問題，以及有關用水效率舉措及其成果的描述

本集團高效用水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耗水的意向及措施。耗水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依賴因以下特性被視為脆弱的水資源：其相對大小或功能；其屬稀缺、受威脅或瀕危系統的狀態或其成為某特定瀕危動植物品種的可能支撐資源)有直接影響。本集團針對用水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我們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該等政策並達致措施的成果。

-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KPI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參照其每單位所產生量

於產品使用階段結束時處置產品及包裝材料成為日益迫切的環境挑戰，而追蹤包裝材料的使用旨在減少、再用及／或循環再造包裝材料。誠如上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實際影響而制定政策，並減少有關影響。我們鼓勵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在僱員之間提倡環保，調動起環境負責行為以助本集團達成其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的承諾。

KPI A3.1有關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管控該等活動的行動的描述

我們了解，我們在排放、廢物產生及處理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表現均對環境有所影響。我們努力減低有關影響，並將我們的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就傳達予持份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造成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管控各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所採納的政策及／或措施已於上文提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的福祉與發展，確保服務責任的高標準，增強與客戶等外部各方的透明關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 **薪酬及解聘**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須遵循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解聘須遵守僱傭法律法規，並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僅依據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狀況、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聘的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誘因，通過授出購股權給予他們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目前已對及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及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政策吸引人才。招聘流程包括招聘申請、崗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篩選，批准及提供職位。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績效提供年終獎金及晉升機會。

-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利益及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各僱員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獲提供醫療保險。

-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乃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來操作，不論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考量。

我們尊重每一名僱員並擁護勞動隊伍多元性。我們確保招聘、表現評估及晉升過程中的平等性。本集團嚴禁任何種類歧視，不論其為年齡、殘疾、性別、宗教、種族、懷孕及家庭狀況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賠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防止工作場所受傷與疾病。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實體制定及記錄有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守，設定僱員安全的目標，依據目標定期監察安全績效，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安全事故。

我們致力通過定期監查辦公室及分公司的物理條件，包括清潔度、室內空氣質素、治蟲、保安及消防等方面，維持安全而衛生的工作場所。

- **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成功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要素之一是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生理危害。本集團鼓勵對僱員提供有關訓練。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保險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涵蓋在集團處所內發生的意外。健康及安全事件乃向管理層匯報並迅即處理。

-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支持僱員在工作場外以外享受閒暇及體育活動。我們為僱員提供僱員膳食、家庭友好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改良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在內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針對僱員崗位以改良其知識及技能的僱員持續教育。

- **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課程乃於集團上下提供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培訓課程乃針對不同崗位職能而定制以加強僱員技能及能力。培訓題目多樣，從規則及規例升級、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到客戶服務水準均有提供。此外，員工亦獲提供包括督導員輔導、崗位交替及見習等在職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工作質素。我們亦鼓勵員工於其表現評估過程中與督導員討論其學習計劃，以及於適當時為僱員提供財務補助以報讀外部培訓課程。年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持續專業發展守則接受培訓，內容注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避免在工作場所出現童工或強制勞工。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禁止童工，要求人力資源部及用人部門共同努力，防止或識別童工，確保童工不在勞動力隊伍。

我們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動，及為僱員創造一個滿是尊重、公平、自由意願的工作環境。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動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集團業務的關鍵範疇，其中包括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確保符合勞工準則。訂約採購產品與服務須純然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環境及社會考量。

本集團要求不偏不倚地選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盡量提高招標過程中的競爭性，批准合約條款，遵守法律法規，預防並查明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以及實現採購效率及節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評估、篩擇、批准、採購及監察。我們亦考慮供應商的ESG績效乃至相關資質，包括ISO14001及OHSAS 18001。此外，我們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於其表現低於水準時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達標，我們甚至會中止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負責我們的服務，包括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我們交付服務時嚴格遵從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並定期檢討服務質素及尋求客戶反饋以查找改善之處。除遵守有關客戶資產託管的規定外，我們採取充足控制保障客戶資產，如設有指定信託賬戶管理客戶資金，而該賬戶由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核。

-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購買決定的準確服務資料。本集團要求仔細審視廣告材料，以保護客戶利益。

-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知識產權受到保護。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向客戶解釋源自我們的財務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利便彼等作出財務決策程序。我們確保我們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實施「了解客戶」程序，更有效地保障客戶利益。

-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料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進行培訓。

我們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 **補救方法**

儘管我們會保證服務質量，但同時本集團要求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本集團須按一致待遇及程序向受影響的所有客戶提供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涉及有關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及補救方法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7：反腐

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事件。

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要求及行為的期望已在僱員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僱員。本集團已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能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員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腐、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常規。

-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支持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瞭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 **勞工需要**

本集團致力擴大業務營運，以使我們能夠聘用更多工人，利用社區可用的勞工資源。

- **社區活動**

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社區活動，如社區健康倡議、體育、文化活動、義工工作及慈善項目等。

- **環保**

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參加環保活動，並提高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25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待售(「待售」)投資之減值評估

本行確定待售投資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此過程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待售投資之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成本及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分別為773,814,000港元及1,598,610,000港元。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待售投資的減值評估過程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待售投資，貴集團評估接受投資者的近期財務資料及市場與經濟環境，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減值撥備130,012,000港元以已入賬。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待售投資，對接受投資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若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 對於按公平值列賬的待售投資，檢查可得市場資料及評估公平值有否任何顯著或持續下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詳情及待售投資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

- 質疑管理層在可收回性評估中所作假設的合理性；及

- 檢查管理層之待售投資減值計算數學上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撥備

本行確定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管理層就評估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重大判斷。尤其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詳述，由於2017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對放債客戶貸款總額48%及95%，故 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任何該等款項之減值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賬面值為220,292,000港元，而年內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貸款及放債業務的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放債業務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所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及評核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控制的設計；及
- 評核管理層在貸款及應收利息可收回性評估中所作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並僅為 閣下編製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相關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1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85,560	58,064
其他收入	6	259,356	85,9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3,477	1,1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1	159,775	(1,058,044)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d)	(130,012)	(75,41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25,587)	(26,050)
僱員福利開支	11	(92,426)	(30,450)
其他費用		(144,731)	(84,7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1,531	4,449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28	(153,622)	-
融資成本	9	(57,013)	(12,1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86,308	(1,137,2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5,019)	101,357
年內溢利(虧損)		21,289	(1,035,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5,220	(60,428)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5,082	(4,753)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2,553)	(64,2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7,749	(129,4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9,038	(1,165,3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464	(941,990)
非控股權益		(36,175)	(93,876)
		21,289	(1,035,8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3,021	(1,063,863)
非控股權益		(33,983)	(101,446)
		79,038	(1,165,309)
		港仙	港仙 (經調整)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2.41	(63.57)
攤薄		2.41	(6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37,342	163,453
待售投資	16	2,372,424	966,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78,255	529,449
無形資產	18	3,908	3,908
其他投資	19	179,42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29,290	–
已付投資按金		–	15,000
其他按金	21	520	478
應收貸款	22	28,841	3,823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7,014	68,397
		3,407,020	1,751,4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6,098	704,6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	2,790,718	2,919,767
結構性存款	24	265,550	223,46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	8,801	43,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50,229	743,898
		4,361,396	4,634,9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92,039	310,434
應付所得稅		110,820	67,864
應付貸款	27	895,000	250,000
應付本票	28	–	725,736
		1,297,859	1,354,034
流動資產淨值		3,063,537	3,280,9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70,557	5,032,3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	131,193	109,986
應付本票	28	–	320,642
		131,193	430,628
資產淨值		6,339,364	4,601,7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5,294	71,939
儲備		5,937,049	4,29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2,343	4,365,478
非控股權益	42	257,021	236,238
權益總額		6,339,364	4,601,716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0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周志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佔淨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939	3,042,891	(34,670)	544	13,360	-	4,753	16,740	1,926,399	5,041,956	48,850	7,634	-	7,634	5,098,440
年內虧損	-	-	-	-	-	-	-	-	(941,990)	(941,990)	-	(93,876)	-	(93,876)	(1,035,86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0,428)	-	-	-	-	-	-	(60,428)	-	-	-	-	(60,428)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權益的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4,753)	-	-	(4,753)	-	-	-	-	(4,753)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56,692)	-	-	(56,692)	-	-	(7,570)	(7,570)	(64,2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60,428)	-	-	-	(61,445)	-	-	(121,873)	-	-	(7,570)	(7,570)	(129,4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0,428)	-	-	-	(61,445)	-	(941,990)	(1,063,863)	-	(93,876)	(7,570)	(101,446)	(1,165,3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	-	-	-	-	-	-	(162)	162	-	-	-	-	-	-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	-	-	-	-	1,361	-	1,361	-	-	-	-	1,36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	-	-	2,074	2,074	(48,850)	-	-	-	(46,77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	-	-	-
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一間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83,950	-	-	-	383,950	-	330,050	-	330,050	714,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71,939	3,042,891	(95,098)	544	13,360	383,950	(56,692)	17,939	986,645	4,365,478	-	243,808	(7,570)	236,238	4,601,7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認股權證儲備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估淨資產(負債)	投資重估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1,939	3,042,891	(95,098)	544	13,360	383,950	(56,692)	17,939	986,845	4,365,478	243,808	(7,570)	236,238	4,601,71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57,464	57,464	(36,175)	-	(36,175)	21,2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5,220	-	-	-	-	-	-	65,220	-	-	-	65,22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待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48,593	-	-	48,593	-	6,489	6,489	55,082
待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58,256)	-	-	(58,256)	-	(4,297)	(4,297)	(62,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65,220	-	-	-	(9,663)	-	-	55,557	-	2,192	2,192	57,7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220	-	-	-	(9,663)	-	57,464	113,021	(36,175)	2,192	(33,983)	79,0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失效的認股權證	31	-	-	-	(13,360)	-	-	-	13,360	-	-	-	-	-
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惠給償	31	-	-	-	-	-	-	-	66,798	66,798	-	-	-	66,798
已失效的購股權	32(a)	-	-	-	-	-	-	(3,606)	3,606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32(b)	-	-	-	-	-	-	97,793	-	97,793	-	-	-	97,793
供股時發行新股	30(b)	35,969	888,620	-	-	-	-	-	-	924,589	-	-	-	924,589
換股時發行新股	30(c)	3,780	98,280	-	-	-	-	-	-	102,060	-	-	-	102,0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32(b)	11,168	283,641	-	-	-	-	(97,793)	-	197,016	-	-	-	197,016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	30(d)	22,338	304,273	-	-	-	-	-	-	326,611	-	-	-	326,611
已付股息	13	100	1,721	-	-	-	-	-	(58,078)	(56,257)	-	-	-	(56,257)
轉撥		-	-	-	-	-	-	-	(54,766)	(54,766)	54,766	-	54,766	-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294	4,619,426	(29,878)	544	-	383,950	(66,355)	14,333	1,015,029	6,082,343	262,399	(5,378)	257,021	6,339,364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特別儲備指所收代價與因沒失去控制權令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之間的差額。
- (v)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扣除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為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308	(1,137,22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25,587	26,050
利息支出	9	57,013	12,174
利息收入		(44,840)	(37,28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10)	1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898)	12,5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69)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1,713	(2,862)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d)	130,012	75,415
金融擔保投回		-	(2,328)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22(e)	(135,37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1,531)	(4,449)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28	153,622	-
股息收入		(204,651)	(20,969)
以股份付款支出	32	97,793	1,36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按金		(42)	5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9,049	1,852,925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284	(277,38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34,370	(26,0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55)	16,581
		589,146	485,780
經營所得之現金		589,146	485,780
其他借款及孖展融資之已付利息		(47,095)	(11,876)
已付所得稅		(853)	(3,57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41,198	470,3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結構性存款		(265,550)	(233,918)
贖回結構性存款		206,555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	(81,90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145,146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8,617)	(31,149)
就投資退還(已付)之按金		15,000	(15,000)
已收股息		16,012	20,969
已收利息		44,838	37,28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7	–
購買待售投資		(1,700,015)	(261,218)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29,288)	–
購買其他投資		(179,42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	10,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323)	(18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0,000	52,57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60,1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75)	(525,000)
出售待售投資		484,471	129,46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371,861)	(692,803)
融資活動			
支取應付貸款		1,855,000	250,000
來自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惠賠償	31	66,798	–
償還應付貸款		(1,210,000)	–
附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		–	(147,926)
償還應付本票	28	(1,209,918)	(95,000)
發行股份		1,448,216	–
已付中期股息	13	(56,25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93,839	7,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176	(215,39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3,898	998,6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55	(39,36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850,229	743,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配股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孖展融資、放債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內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按照其中的過渡性條文，首個採納年度不呈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其中包括)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澄清範圍

該等修訂本澄清，除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其中權益乃歸類或計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的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適用於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之實體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若干待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般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招致之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折舊率撤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不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並非作貿易持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無關緊要時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期間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3)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股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分類及計量(續)**

3) 待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待售貨幣金融資產與利息收入有關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待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待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待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彼等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按有關年度至到期時間計算。取消確認、減值或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5)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多於若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待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按公平值列賬之待售金融資產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待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待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時，則待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透過損益撥回。

倘待售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減值虧損則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於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限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或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日期錄得為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的利息收入經計及未償還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後按照時間比例確認。

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別論，其時有關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於租賃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作為承租人**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協定淨代價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類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正在評估預期未來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到新準則的某些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雖已大致完成，惟由於目前已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故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而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到進一步的影響。在該中期財務報告中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並無作出大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性調整。

本集團已審閱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準則有下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現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將滿足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條件，因此關於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將無變動。然而，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現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故將須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或亦可於應用日期選擇設定股本證券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虧損將須於2018年1月1日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目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的股本投資及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資將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相同基準計量。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時變現的公平值盈虧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入損益，但會直接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因為新規定僅影響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的債務工具、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引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惟將需要進行更詳盡的分析以確定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性質及範圍，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且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新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之披露。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更多披露。然而，彼等不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未來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變更(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的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規定。因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待售投資的估計減值

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於釐定公平值減少是否應於損益確認時，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因素考慮相關減少是否持續或巨大。根據其對公平值降幅及公平值低於本集團原投資成本的時間的評估，其認為兩個年度內均無出現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待售投資的賬面值為1,598,610,000港元(2016年：290,190,000港元)。

就以成本計量的待售投資而言，本集團對發行人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市場和經濟環境進行評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於2017年12月31日，以成本計量的待售投資的賬面值為773,814,000港元(2016年：676,721,000港元)並且已確認減值撥備187,223,000港元(2016年：57,9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乃基於根據可用資料對借款人的可回收情況及信譽的評估，例如借款人的背景資料、證券抵押品的可回收金額、借款人的過往收款歷史、借款人的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其後收取。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令其償還的能力減損，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產生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220,292,000港元(2016年：314,637,000港元)，而年內並無於損益扣除減值撥備(2016年：12,529,000港元)。

5. 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95	12,306
來自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22,460	18,775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0,645	21,603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	1,560	5,380
	85,560	58,064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8,335	28,10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 之上市債券	4,000	8,99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91	—
— 其他	1,414	173
	44,840	37,280
股息收入來自：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6,012	20,969
— 待售投資(附註16(c))	188,639	—
	204,651	20,969
其他	9,865	27,748
	259,356	8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c) 放債。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4,915	-	-	34,915
放債所得收益	-	-	50,645	50,645
收益總額	34,915	-	50,645	85,5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9,775	-	159,775
分類收益	34,915	159,775	50,645	245,335
分類溢利(虧損)	10,842	176,373	(3,323)	183,89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332
匯兌收益淨額				6,8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297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153,622)
融資成本—未分配				(9,918)
中央企業開支				(157,059)
除稅前溢利				86,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收益				
金融服務所得收益	36,461	-	-	36,461
放債所得收益	-	-	21,603	21,603
收益總額	36,461	-	21,603	58,06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058,044)	-	(1,058,044)
分類收益	36,461	(1,058,044)	21,603	(999,980)
分類(虧損)溢利	(46,758)	(1,137,189)	4,894	(1,179,0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68,305
匯兌收益淨額				2,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895
金融擔保撥備撥回				2,3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49
融資成本				(12,174)
中央企業開支				(29,627)
除稅前虧損				(1,137,223)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及放債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列為分類收益。

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金融擔保撥備撥回、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4,781	5,750,992	499,292	6,315,065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37,227
其他投資				179,426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77,01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2,4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8,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432
結構性存款				265,550
綜合資產				7,768,416
分類負債	11,392	650,256	505,373	1,167,02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20,018
應付所得稅				110,820
遞延稅項				131,193
綜合負債				1,429,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證券買賣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及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06,412	3,907,578	314,637	4,728,627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3,998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68,397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78,5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9,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3,898
結構性存款				223,464
綜合資產				6,386,378
分類負債	41,229	261,118	250,988	553,335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7,099
應付所得稅				67,864
遞延稅項				109,986
應付本票				1,046,378
綜合負債				1,784,66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及設備、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支付之按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結構性存款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及應付本票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2017年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放債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22,494)	(6,471)	(50,645)	(38,335)	(117,945)
利息開支	-	11,793	35,302	9,918	57,013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	-	153,622	153,62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2,898)	-	(2,898)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	-	-	-	(135,378)	(135,378)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0,012	-	-	130,01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	-	(910)	(9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80	-	-	25,507	25,587

2016年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放債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18,775)	(8,998)	(21,603)	(28,282)	(77,658)
利息開支	-	-	12,174	-	12,17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2,529	-	12,529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5,415	-	-	75,41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11	1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045	-	-	8,005	26,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11,324	—
客戶乙 [*]	9,556	—
客戶丙 [^]	—	7,795

^{*} 歸屬於放債分類。

[^] 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類。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855	2,88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9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10	(11)
出售待售投資的(虧損)收益	(1,713)	2,8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69
金融擔保解除	—	2,32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2(c))	2,898	(12,529)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附註22(e))	135,378	—
其他	(851)	—
	143,477	1,199

9. 金融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貸款之利息	35,302	12,174
孖展融資之利息	11,793	—
本票之利息(附註28)	9,918	—
	57,013	12,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812	5,0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9)	21,207	(106,4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019	(101,357)

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308	(1,137,223)
按適用稅率16.5%(2016年: 16.5%)計算之所得稅	14,241	(187,6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261	97,87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426)	(17,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601	6,12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23)	(638)
其他	665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5,019	(101,357)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06	28,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28
以股份付款支出	66,107	1,361
	92,426	30,450
核數師酬金	1,980	2,6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9,293	11,8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附註)	(159,775)	1,058,044
酬酢開支	29,202	27,7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735	4,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的變現虧損淨額約239,830,000港元(2016年：179,144,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餘額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2016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陳巍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d、f)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馬嘉祺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袍金(附註a)	-	-	-	-	-	250	250	250	184	184	1,118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320	1,200	1,596	831	420	-	-	-	-	-	4,3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1	24	9	12	-	-	-	-	-	77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331	1,221	1,620	840	432	250	250	250	184	184	5,5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陳巍先生 千港元	周志華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辛耀林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崔格鳴先生 千港元	馬嘉祺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項兵博士 千港元 (附註e)	
袍金(附註a)	-	-	-	-	-	105	250	250	146	105	856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1,120	700	1,596	1,800	656	-	-	-	-	-	5,8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16	36	18	33	-	-	-	-	-	145
- 表現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200	500	-	-	-	-	-	-	700
酬金總額	1,162	716	1,832	2,318	689	105	250	250	146	105	7,573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
- 董事酬金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時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續)

- d. 陳巍先生於2017年4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沈慶祥先生於2017年4月6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因為其出任董事會代理主席的新角色於2017年4月5日生效。周志華先生於2017年4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陳克勤先生及洪祖星先生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於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於2017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項兵博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於2016年6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於2016年6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嘉祺先生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沈慶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4月6日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之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16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

本年度內其餘兩名(2016年：零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酬金	2,7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
	2,791	-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涉資達29,100,000港元（2016年：無），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附註30(a)所載股份合併前）（2016年：無）。中期股息乃以現金支付，股東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新股份乃固定在每股0.1818港元（附註30(a)所載股份合併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之通函。因此，就中期股息已發行10,014,714股約達1,821,000港元及派付現金56,257,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7,464	(941,990)

股份數目

	2017年	2016年 (經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2,387,083,168	1,481,932,413

附註：

用以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經過調整以反映(i)供股；(ii)換股；(iii)行使購股權；(iv)配售股份；(v)以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及(vi)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由於2017年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經過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供股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由於假設其行使價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30	154,100	40,775		17,846	213,451
添置	-	-	187		-	187
出售	-	-	(82)		-	(82)
於2016年12月31日	730	154,100	40,880		17,846	213,556
添置	-	250	73		-	323
出售	-	-	-		(1,400)	(1,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730	154,350	40,953		16,446	212,47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93	2,569	19,328		1,534	24,124
本年度撥備	16	14,667	7,896		3,471	26,050
於出售時對銷	-	-	(71)		-	(71)
於2016年12月31日	709	17,236	27,153		5,005	50,103
本年度撥備	17	15,424	6,699		3,447	25,587
於出售時對銷	-	-	-		(553)	(553)
於2017年12月31日	726	32,660	33,852		7,899	75,137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	121,690	7,101		8,547	137,342
於2016年12月31日	21	136,864	13,727		12,841	163,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1,470,267	190,19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		28,343	–
	(a)	1,498,610	190,190
股本證券－非上市	(b)	100,000	100,000
		1,598,610	290,190
按成本			
非上市投資	(c)	961,037	734,698
減：減值虧損	(d)	(187,223)	(57,977)
		773,814	676,721
		2,372,424	966,911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釐定。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的約3.71%(2016年：5.48%)股本，Co-L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賬面值為100,000,000港元(2016年：100,000,000港元)。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6。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待售投資按於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且各種不同估計的可能性未能合理地評估，故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之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持有HEC Capital Limited約6.87%已發行股份，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因著HEC Capital Limited於2017年1月6日進行內部公司重組，本集團自此持有Satinu Resources Group Ltd.(「Satinu」)約6.87%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9月，本集團其中一項待售投資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按成本計量)再向本集團分派Satinu股份約188,63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Satinu之權益由6.87%增至8.83%。於2017年12月31日，於Satinu之投資之賬面值為688,639,000港元。Satinu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續)

附註：(續)

(d) 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7,977	-
減值虧損撥備	130,012	75,415
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處置時撤銷	-	(17,438)
匯兌重新調整	(766)	-
於報告期末	187,223	57,9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130,012,000港元(2016年：75,415,000港元)以撇減私人實體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乃由於彼等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及Freewill所作分派所致。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無需就其他非上市投資減值。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352,877	304,190
商譽	225,378	225,259
	578,255	529,449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i) 溢利保證

於2016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HEC Securities之控股公司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已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保證HEC Securities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為「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分別不低於75,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

倘HEC Securities於任何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錄得淨虧損，就計算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而言，HEC Securities於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數字將被視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續)**(i) 溢利保證(續)**

倘HEC Securities於任何一個或多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等於或大於35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隨即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及作用。

倘HEC Securities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低於350,000,000港元(「總保證金額」),則H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需向Uptown 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前稱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Uptown Enerchine」)支付一筆款項,其相等於持股權益比例乘以總保證金額與HEC Securities於所有三個保證期間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前)總額之間的差額。

於2017年11月20日,Uptown Enerchine與Satinu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保證期間延後至2021年12月31日,而溢利保證則增至總額675,000,000港元。

基於HEC Securities的2017年實際業績,本公司董事評估2017年之溢利保證於報告期末可達標。

(ii) 終止建議分步收購事項及出售於HEC Securities之權益

於2017年3月21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收購協議,以分兩批收購HEC Securiti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1,225,000,000港元(「建議分步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9日,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建議分步收購事項,原因是監管過程冗長,加上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以致持續延後寄發通函。

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與Satinu訂立買賣協議以售回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525,000,000港元,其中125,000,000以現金支付,另40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份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本票的方式支付,其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票於發行日期2018年1月18日之總公平值約為378,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Eternal Bullion Holding Group (「Eternal」) 及 Topwish Holdings Limited (「Topwish」)

於2017年10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ternal及Topwish之25%權益，代價分別為250,000港元及7,025,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所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7 %	2016 %	
HEC Securitie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	30	投資控股以及 證券買賣及投資
Etern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投資諮詢 及管理服務
Topwis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	投資控股以及 證券買賣及投資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故無掛牌市價提供。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毛額			
流動資產	1,346,140	511	24,636
非流動資產	438	-	12,647
流動負債	(193,320)	(62)	(10,132)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1,153,258	449	27,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對賬			
權益毛額	1,153,258	449	27,151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0%	25%	25%
本集團分佔權益	345,977	112	6,788
商譽	225,259	92	27
權益之賬面值	571,236	204	6,8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毛額			
收益	94,827	-	1,2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9,291	(183)	(8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9,291	(183)	(842)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0%	25%	25%
本集團分佔業績	41,787	(46)	(210)
於2016年12月31日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毛額			
流動資產			1,927,250
非流動資產			200
流動負債			(913,483)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1,013,967
對賬			
權益毛額			1,013,967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0%
本集團分佔權益			304,190
商譽			225,259
權益之賬面值			529,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HEC Securities 千港元
毛額	
收益	32,443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830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14,830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30%
本集團分佔業績	4,449

18.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19.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某獨立金融機構發行之中國非上市單位信託，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投資之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9,4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7厘計息並將於2019年11月到期。

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優先票據，按經攤銷成本計量。該投資之總本金額為29,287,000港元，按固定息票年利率8.75厘計息並將於2025年6月到期。本集團有意圖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21. 其他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支付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520	478

該等按金均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的應收賬款		-	300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76	55
— 孖展客戶	(b)	22,978	299,53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560
	(a)	23,054	300,448
應收貸款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220,292	317,535
減：呆賬撥備		-	(2,898)
	(c)	220,292	314,637
減：非即期部分		(28,841)	(3,823)
		191,451	310,814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78,471	20,899
收回應收代價呆賬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e)	136,210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12	22,498
		231,593	93,397
		446,098	704,659

附註：

- (a) 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的要求償還並按每年介乎8%至30% (2016年：8%至30%) 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687,730,000港元 (2016年：1,686,378,000港元) 的有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個別孖展客戶的有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抵押有價證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有抵押孖展客戶的全部交易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利率貸款墊款約45,474,000港元 (2016年：287,233,000港元)，以若干抵押品抵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2個月至12年 (2016年：2個月至8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金額可予收回，原因是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支付各有抵押貸款墊款之全部貸款額及繼後償還額。餘下結餘約174,818,000港元 (2016年：27,404,000港元) 為無抵押，並大部分於年終後結算。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5%至48%不等 (2016年：5%至36%)。

授予個人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貨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 (包括彼等的職業、薪酬及目前的工作狀況) 及償還能力進行。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

應收貸款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2,898	4,231
計提撥備	-	12,529
收回貸款時撥回撥備	(2,898)	-
撇銷	-	(13,862)
於報告期末	-	2,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續)

賬齡分析

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呆賬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	215,809
1至3個月	17,473	10,170
4至6個月	38,520	34,616
7至12個月	121,338	2,402
12個月以上	42,961	51,640
於報告期末	220,292	314,637

給予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計提呆賬撥備)根據相關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4,123	314,637
逾期1至3個月	145,186	-
逾期7至12個月	40,983	-
於報告期末	220,292	314,637

在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應收貸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以來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其後結算及截至報告日期的已抵押有價證券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未見惡化，故認為沒必要就呆債作出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中包括賬面值186,169,000港元的結欠(2016年：無)，其於報告期末逾期未還但本集團未作減值，因為其信貸質素未有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全數收回。逾期未付餘額中約168,601,000港元其後已結付。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d) 證券經紀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之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或「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付款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付款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185,000港元(即原列應收代價358,921,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36,000港元)全額撇減。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收到有關出售事項的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45,000元(相等於約102,327,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26,000元(相等於約33,883,000港元)。於2018年2月，買方結付約人民幣102,328,000元(相等於約122,402,000港元)。至於未清付餘額，本集團正等待法院判決。基於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結果未明。

本集團有關信貸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2,630,254	2,623,080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160,464	296,687
	2,790,718	2,919,767

附註：

本集團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

24. 結構性存款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其回報參考市場所報利率的變動釐定。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結構性存款的本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265,550,000港元(2016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23,464,000港元))，其到期日於2018年1月至4月之間。存款協議開始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年息票率介乎4.25%至4.5%(2016年：3.25%至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6)的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50%(2016年：0.01%至3.5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1,973	–
－現金客戶	2,140	14,674
－孖展客戶	6,607	25,384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240,778	261,118
	251,498	301,17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41	9,258
	292,039	310,434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交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7.236%(2016年：7.236%)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總市值約為738,272,000港元(2016年：1,495,3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	895,000	250,000

附註：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15%（2016年：7.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償還（2016年：3個月內償還）。

28. 應付本票

於2016年12月31日，總面值1,200,000,000港元及賬面值1,046,378,000港元的本票乃發行作為有關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部分代價，其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分別自發行日期2016年12月8日起6個月、12個月及18個月到期。本公司可隨時按其面值之100%連同本金所有應計利息償還全部或部分本票而毋須支付罰款，惟本公司須於相關到期日前向本票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通知。提早償還選擇權與主合約有密切關係。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票確認利息開支9,918,000港元並已於各有關到期日前結付全部本票連利息1,209,918,000港元，導致有提前結算的虧損153,622,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未 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16,406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0）	<u>(106,42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09,986
本年度自虧損扣除（附註10）	<u>21,20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1,193</u>

概無就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1,083,887,000港元（2016年：905,292,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根據現法例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16年: 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12,000,000,000	120,000
授權股份		88,000,000,000	88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股份合併	(a)	100,000,000,000 (80,000,000,000)	1,0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7,189,655,664	71,8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191,000	4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因以下事項而發行股份:		7,193,846,664	71,939
— 供股	(b)	3,596,923,332	35,969
— 換股	(c)	378,000,000	3,780
— 行使購股權	32	1,116,876,999	11,168
— 配售股份	(d)	2,233,753,999	22,338
— 分派中期股息	(e)	10,014,714	100
股份合併	(a)	(11,623,532,567)	—
於2017年12月31日		2,905,883,141	145,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5,883,141股。
- (b)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以籌集不少於953,18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4,589,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於2017年3月13日供股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了3,596,923,332股。
- (c)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於2017年3月16日之換股協議，意馬認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37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0%)，而本公司則認購意馬根據意馬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113,400,000股意馬股份(佔意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9%)。換股已於2017年3月22日完成。於報告期末有約75,978,000港元記錄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待售投資。
- (d)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藉配售方式發行2,233,753,999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26,610,000港元。
- (e)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2016年：無)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乃以現金支付，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新股份。新股份之市值固定在每股0.1818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之通函。於2017年10月31日，就股息分派已發行10,014,714股，涉資達1,821,000港元。

31. 認股權證

於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證券有限公司(「認股權證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專業投資者(「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共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24個月內按每股新股份0.6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335,950,132股本公司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後24個月結束前，本公司須行使強制行使權(「強制行使權」)，要求所有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所載條件已達成，而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13日發行有關認購權證之文據。來自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360,000港元。

於2017年7月12日，即發行後24個月期間結束時，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全部仍未行使。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13,360,000港元已轉撥入保留盈利。同日，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接受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特惠賠償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以換取本公司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強制行使權。本公司於簽訂和解協議時已自認股權證持有人收取共約66,797,506.60港元，並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2002年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自2007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2007年11月到期。根據2002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餘93,599,000份（2016年：4,191,000份）購股權已於2002年計劃到期時失效，而以股份付款金額3,606,000港元（2016年：162,000港元）已相應轉撥入保留盈利。

(b) 2012年計劃

本公司股另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年計劃自2007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於2015年7月5日，本集團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1,116,876,999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其中755,000,000份及361,876,999份分別授予僱員及非僱員），而彼等已全數行使同年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97,016,000港元。購股權於2015年7月11日獲行使時，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76港元（股份合併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就供股作調整	已授出	已行使	就股份合併 作調整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93,599,000	46,799,500	-	-	(112,318,800)	(28,079,700)	-	-
2012年計劃	50,000,000	25,000,000	1,116,876,999	(1,116,876,999)	(60,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總額	143,599,000	71,799,500	1,116,876,999	(1,116,876,999)	(172,318,800)	(28,079,700)	15,000,000	1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60港元 [^]	3.00港元 [^]	0.88港元 [^]	0.88港元 [^]	3.00港元 [^]	-	3.00港元 [^]	3.00港元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764港元，並於2017年3月13日供股(附註30(b))後及2017年11月7日股份合併(附註30(a))後調整為0.88港元。去年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則調整為3.00港元，而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則為0.52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97,790,000	-	-	(4,191,000)	93,599,000	93,599,000
2012年計劃	50,000,000	-	-	-	50,000,000	50,000,000
總額	147,790,000	-	-	(4,191,000)	143,599,000	143,599,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60港元*	-	-	-	2.60港元*	2.60港元*

*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2港元。行使價於2017年11月7日股份合併(附註30(b))後調整為2.6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37年(2016年：1.04年)。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97,793,000港元(2016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2017年7月5日

授出日期的股價(附註i)	0.870港元
行使價(附註i)	0.882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ii)	67.37%
無風險利率(附註iii)	1.51%
股息率(附註iv)	2.30%

附註：

- (i) 於授出日期，股價及行使價分別為0.174港元及0.1764港元，並於2017年11月7日股份合併(附註30(a))後分別調整為0.870港元及0.882港元。
- (ii) 由於電力及能源相關業務於2014年中止，預期波幅乃經計算主要在金融服務界經營之代理公司於過往10年期間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而作出估計。
- (iii)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三年期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而釐定。
- (iv) 乃經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付款而作出估計。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股份付款約66,107,000港元(2016年：1,361,000港元)及31,686,000港元(2016年：無)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33.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如下：

	應付貸款	應付本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0,000	1,046,378	1,296,378
利息開支	35,302	9,918	45,220
已付利息	(35,302)	—	(35,302)
提前結算本票之虧損	—	153,622	153,6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償還應付本票	—	(1,209,918)	(1,209,918)
提取應付貸款	1,855,000	—	1,855,000
償還應付貸款	(1,210,000)	—	(1,21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895,000	—	89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乃至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無須符合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要求，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受規管實體，須符合各自的有關最低資本要求。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持作買賣	2,790,718	2,919,767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1,778,873	1,729,050
待售投資	2,372,424	966,9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29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87,039	1,606,812

附註：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按金、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按金、待售投資、其他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結構性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款項：

	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0,474	18,062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其餘外幣的匯率風險極小。

靈敏度分析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授予獨立第三方之浮息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結構性存款及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靈敏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貸款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須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原因是結構性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及浮息貸款結餘不大，因此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編製靈敏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對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靈敏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編製靈敏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靈敏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承擔釐定。

靈敏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下降15% (2016年：15%)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會因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49,537,000港元(2016年：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約365,701,000港元)。

靈敏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價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已應用至該日仍存在的股本價格風險承擔。其亦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會因應市價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市價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2016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管理層已制定放債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越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個別及共同檢討於附註22披露的來自提供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有抵押孖展客戶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48%及95% (2016年：16%及41%) 為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部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7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香港結算之款項	-	1,973	-	1,973	1,973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8,747	-	8,747	8,7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0,541	-	40,541	40,541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240,778	-	240,778	240,778
應付貸款	8.5%	920,235	-	920,235	895,000
		1,212,274	-	1,212,274	1,187,039
2016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40,058	-	40,058	40,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258	-	9,258	9,258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261,118	-	261,118	261,118
應付貸款	7.5%	250,655	-	250,655	250,000
應付本票	5.0%	840,000	420,000	1,260,000	1,046,378
		1,401,089	420,000	1,821,089	1,606,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7年	2016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630,254,000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623,080,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160,464,000港元	296,687,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定價服務中得出的報價
3)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 1,470,267,000港元 - 中國 28,343,000港元	以下地點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 190,190,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4) 投資於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權益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第二級	自可取得市場資料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投資的流動性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37.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毛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已確認金融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金融	抵銷之相關金額		
	資產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23,613	(635)	22,978	-	(22,779)	199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76	-	76	-	(30)	46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68	(68)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790,718	-	2,790,718	(240,778)	-	2,549,940
於2016年12月31日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302,584	(3,051)	299,533	-	(299,533)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145	(1,090)	55	-	(30)	25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3,045	(2,485)	560	-	-	5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919,767	-	2,919,767	(261,118)	-	2,658,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抵銷之已確認	呈列之金融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7,242)	635	(6,607)	-	-	(6,607)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2,140)	-	(2,140)	-	-	(2,140)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2,041)	68	(1,973)	-	-	(1,973)
來自證券經紀之抵押孖展貸款	(240,778)	-	(240,778)	-	240,778	-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28,435)	3,051	(25,384)	-	-	(25,384)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15,764)	1,090	(14,674)	-	-	(14,674)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2,485)	2,485	-	-	-	-
來自證券經紀之抵押孖展貸款	(261,118)	-	(261,118)	-	261,118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的金額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38.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08	6,855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75	353
	11,783	7,208

租賃的租期經磋商以3年為限(2016年：4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及設備	10,236	7,600

40.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的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的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的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3%至15% (2016年：13%至15%)，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其他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713,000港元(2016年：728,000港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收取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	100	放債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88.22	-	88.22	-	提供管理服務
威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88.22	-	88.22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88.22	-	88.22	提供代名人服務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88.22	-	88.22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Nu Ken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88.22	-	88.22	證券買賣及投資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	-	88.22	-	88.22	證券買賣及投資
Uptown Enerchine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0.00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359,000,000美元	88.22	-	88.22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88.22	-	88.22	提供管理服務
WW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88.22	-	88.22	投資控股
萬贏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	-	88.22	-	88.22	放債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589,000,000港元	-	88.22	-	88.22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Uptown WW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無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0元	-	75	-	75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平倉債務證券。
- (ii)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列表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贏資本集團」)年內的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11.78%	11.78%
非流動資產	2,061,634	793,762
流動資產	1,451,394	3,243,817
流動負債	(916,423)	(1,195,693)
非流動負債	(23,913)	-
資產淨值	2,572,692	2,841,88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51,396	228,6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收益	79,785	42,843
開支	(369,820)	(839,755)
年/期內虧損	(290,035)	(796,91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8,611	(64,262)
全面虧損總額	(271,424)	(861,1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4,166)	(93,87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2,192	(7,5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1,974)	(101,44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71,446)	(1,980,279)
投資活動	97,819	859,420
融資活動	(260,147)	1,155,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91,417	3,791,417
附屬公司之欠款		2,040,584	722,412
待售投資		75,978	–
		5,907,979	4,513,8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2	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16,966
		1,207	17,5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0	272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06,026	2,142,104
		1,108,306	2,142,376
流動負債淨額		(1,107,099)	(2,124,848)
資產淨值		4,800,880	2,388,9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5,294	71,939
儲備	43a	4,655,586	2,317,042
權益總額		4,800,880	2,388,981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沈慶祥

董事
周志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42,891	44,396	13,360	-	16,740	(672,029)	2,445,358
年內虧損	-	-	-	-	-	(129,677)	(129,67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162)	162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361	-	1,361
	-	-	-	-	1,199	162	1,361
於2016年12月31日	3,042,891	44,396	13,360	-	17,939	(801,544)	2,317,042
年內溢利	-	-	-	-	-	779,370	779,3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待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6,081)	-	-	(26,08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81)	-	779,370	753,2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已失效之認股權證	31	-	(13,360)	-	-	13,360	-
來自認股權證持有者之特惠賠償	31	-	-	-	-	66,798	66,798
已失效之購股權	32(a)	-	-	-	(3,606)	3,606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32(b)	-	-	-	97,793	-	97,793
供股時發行新股	30(b)	888,620	-	-	-	-	888,620
換股時發行新股	30(c)	98,280	-	-	-	-	98,28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32(b)	283,641	-	-	(97,793)	-	185,848
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	30(d)	304,273	-	-	-	-	304,273
已付股息	13	1,721	-	-	-	(58,078)	(56,357)
		1,576,535	(13,360)	-	(3,606)	25,686	1,585,255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9,426	44,396	-	(26,081)	14,333	3,512	4,655,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繼後事項：

於2018年1月，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13,600,000股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相當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320,000,000港元零票息本票之方式支付。於完成時，本集團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之權益將增至100%。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3,086	55,359	53,429	58,064	85,56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371,011	627,967	927,818	(1,058,044)	159,7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398	652,750	864,084	(1,137,223)	86,308
稅項	(3,054)	(141,474)	(151,013)	101,357	(65,019)
年內溢利(虧損)	141,344	511,276	713,071	(1,035,866)	21,28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344	511,276	713,071	(941,990)	57,464
非控股權益	–	–	–	(93,876)	(36,175)
年內溢利(虧損)	141,344	511,276	713,071	(1,035,866)	21,289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95,841	4,558,135	5,522,952	6,386,378	7,768,416
總負債	(145,274)	(195,749)	(424,512)	(1,784,662)	(1,429,052)
	3,850,567	4,362,386	5,098,440	4,601,716	6,339,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2,933	4,354,752	5,041,956	4,365,478	6,082,343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48,850	–	–
非控股權益	7,634	7,634	7,634	236,238	257,021
	3,850,567	4,362,386	5,098,440	4,601,716	6,339,364